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万密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230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6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步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唯万密封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唯万密封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8.1243万股,与初始拟申购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8.1243万股,占发行总数的6.6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51.875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网际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056.875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72.7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7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27.30%。

根据《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570.64748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60,4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6.475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数的52.7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25.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数的47.3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148495%。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公告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须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认购,相应未缴部分将自动划回募集资金专户,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无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含次日在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另有1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限,一旦限售期限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限。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缴款失败之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名称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唯万密封员工资管计划	198.1243	3,696,999.438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3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9月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1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203,4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股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986,390	48.14%	10,338,120	70.02%	0.03467478%
B类投资者	27,630	0.45%	66,422	0.45%	0.02403981%
C类投资者	3,189,470	51.41%	4,304,215	29.53%	0.140136766%
总计	6,203,490	100.00%	14,764,757	100.00%	-

注:若出现总中签率高于有效申购数量之和或不平衡的情况,则为四舍五入取整误差。

其中,余股5,186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一号”。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将与《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22年9月6日(T+2日)15:00前足额到账,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续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缴款失败之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股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986,390	48.14%	10,338,120	70.02%	0.03467478%
B类投资者	27,630	0.45%	66,422	0.45%	0.02403981%
C类投资者	3,189,470	51.41%	4,304,215	29.53%	0.140136766%
总计	6,203,490	100.00%	14,764,757	100.00%	-

注:若出现总中签率高于有效申购数量之和或不平衡的情况,则为四舍五入取整误差。

其中,余股5,186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一号”。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将与《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9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638号文)。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华大智造”,扩位简称为“华大智造”,股票代码为“6881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和瑞银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7.18元/股,发行数量为41,319,475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263,895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604,783股,约占发行总数的18.4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及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59,112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103,692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80.39%;网上发行数量为6,611,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19.61%。

根据《上海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851.1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37.1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732,192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29.6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2082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申购金额/认购金额(元)	合计占比	限售期(月)
1	中金-中金多利产业投资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机构投资者	1,438,095	3.48%	125,373,122.10	626,865.61	125,999,987.71	12
2	德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479,365	1.16%	41,791,040.70	208,955.20	41,999,995.90	12
3	中国银河证券资产管理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机构投资者	479,365	1.16%	41,791,040.70	208,955.20	41,999,995.90	12
4	上海国信证券资管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机构投资者	479,365	1.16%	41,791,040.70	208,955.20	41,999,995.90	12
5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机构投资者	479,365	1.16%	41,791,040.70	208,955.20	41,999,995.90	12
6	中国银河证券资产管理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机构投资者	1,147,052	2.78%	99,999,993.36	-	99,999,993.36	24
7	中金-中金38号资产管理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机构投资者	2,316,931	5.61%	201,990,044.58	1,009,950.22	202,999,994.80	12
8	中金-中金39号资产管理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机构投资者	785,245	1.90%	68,457,691.10	342,208.30	68,799,899.40	12
	合计		7,604,783	18.40%	662,804,981.94	2,814,924.93	665,799,906.87	-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吴滨华	吴滨华	153	1,614.15	0.00	0	153
2	杨春晖	杨春晖	153	1,614.15	0.00	0	153
3	庄松辰	庄松辰	153	1,614.15	0.00	0	153
4	李纪昆	李纪昆	153	1,614.15	0.00	0	153
5	王刚	王刚	153	1,614.15	0.00	0	153
6	陶国平	陶国平	153	1,614.15	0.00	0	153
7	陶台	陶台	153	1,614.15	0.00	0	153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1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83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嘉华股份”,股票代码为“60318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55元/股,发行数量为4,114.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468.4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45.6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0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51746%。

本次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2日(T+2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及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吴滨华	吴滨华	153	1,614.15	0.00	0	153
2	杨春晖	杨春晖	153	1,614.15	0.00	0	153
3	庄松辰	庄松辰	153	1,614.15	0.00	0	153
4	李纪昆	李纪昆	153	1,614.15	0.00	0	153
5	王刚	王刚	153	1,614.15	0.00	0	153
6	陶国平	陶国平	153	1,614.15	0.00	0	153
7	陶台	陶台	153	1,614.15	0.00	0	15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5,398股,包销金额为1,639,448.90元,包销比例为0.38%。

2022年9月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37层

发行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17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近日,路桥集团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市协注[2022]MTN769号《[2022]MTN795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路桥集团中期票据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2022]MTN769号,路桥集团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2022年8月29日起2年内有效。

二、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2022]MTN795号,路桥集团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2022年9月2日起2年内有效。

三、路桥集团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四、路桥集团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路桥集团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通知书的要求及实际情况,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87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换。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2年9月5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54%;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4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9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经核查,本期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关联方认购情况,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关联方认购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一0.5亿元和品种二1.2亿元。前述认购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其他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认购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